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丽华、蓝德明：本院受理（2025）闽0103民初3387号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被告罗丽华、蓝德明、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03民初3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罗丽华、蓝德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71310.52元及利息【利息含正常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8月5日为40803.52元，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不超过年利率24%】；二、罗丽华、蓝德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支付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4200元；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对罗丽华、蓝德明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沁园春B区调整地块（B区-III）三期B21#202单元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四、驳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5日)